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張絜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94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 
(23360137\_1113094834\_1\_ATTACH1.pdf、23360137\_1113094834\_1\_ATTACH2.pdf、23360137\_1113094834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  
第4點，業經該部111年11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 
11101405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  2022/11/08 10:32:20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